

债券简称：PR 夷陵 01

债券代码：127615.SH

债券简称：17 夷陵经发债 01

债券代码：1780272.IB

债券简称：PR 夷陵 02

债券代码：152147.SH

债券简称：19 夷陵经发债 01

债券代码：1980092.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审计机构变更 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6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夷陵经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一、原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变更情况

(一) 变更原因和生效时间

由于合同到期，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按照协议约定，大信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情形。

(三) 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概况如下：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持有北京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事务所编号为 1101014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满足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其主要职责如下：

- 1、出具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提供审计报告对应年度资本市场融资所需专项说明、承诺书及反馈意见等相关材料及服务。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发布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宜不会影响公司审计报告按期出具。

海通证券作为“17 夷陵经发债 01”、“19 夷陵经发债 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5月8日